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资料文件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0 年 5 月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涉及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中贝通信集团 4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三）宣读、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办理 2020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六）宣读现场表决决议；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附件。

附件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率领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指标，公司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74.11 万元，同比增长 4.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9.26 万元，同比增长 4.48%。

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共 40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9.01.11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02.0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9. 02. 2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03. 2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未披露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办理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9. 04. 2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9. 07. 23	第二届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0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2019.1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申请终止经营电信业务并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9.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1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投资和融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2020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1、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完成经营指标。

（1）5G网络建设：以5G专业能力与技术实力优势，快速完成中国移动26省（市区）服务区域5G网络建设任务；加大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服务区域市场开发、提升中标量与服务省份，扩大5G建设市场总体份额；与中国广电开展深入合作，成为中国广电首批5G建设服务商并开工建设；加快中国铁塔全国各省能力布局，提升塔站综合服务能力。

（2）5G行业应用：积极参与智慧城市、行业物联网等5G行业应用研究与开发，加强平台资源整合，利用5G灵活组网全新技术在电力、能源、金融等行业构建全新应用环境与场景，以湖北、广东、北京、上海和其他一二线城市为重点区域寻求突破；

（3）国际业务：将公司5G网络建设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全面推广到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业务区域，提升海外项目管理水平与实施效果；积极将国内5G技术应用系统平台在海外推广落地，提高海外市场业务品质。

（4）一体化服务：加快公司资源整合，加速5G网络综合维护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维护服务中标省份与业务量；优化设计、施工、维护一体化服务体系，努力

将公司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一体化服务提供商，提升公司EPC总包业务服务能力。

(5) 产业链价值：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加大华为、中兴与爱立信5G设备工程服务外包能力建设，提高国内国际服务区域与业务量；对5G应用技术有优势、产品有特点的企业与团队进行参股、并购或收编，全面提升中贝通信行业地位与企业价值。

2、积极、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巩固和提升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培育与发展新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2020年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认真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董事会按照给投资者一个“真实公开透明的公司”的要求，对显著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认真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5、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2020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继续努力提升内控、内审管理水平，实现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监督。加强对审计热点的关注，实现全方位内控管理。

2020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为圆满完成公司2020年度各项工作目标而共同努力。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附件。

附件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9.01.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03.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未披露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19.0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07.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10.1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10.28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职，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进行了调查，确保公司经营层面规范运行、治理层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完整。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仔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强化依法监管，加大监督力度

2020 年，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挥监督职能，加大制度执行力，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管理层和重大事项实施跟踪监督，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力度，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重点在涉及资产安全、公司体制机制、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等方面开展工作。

3、加强自身建设，维护股东权益

监事会成员要进一步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监督检查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升系统性、战略性、前瞻性思维能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同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助力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最后，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

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拟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附件。

附件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今年预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2-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8.64%	50.50%
2		流动比率	1.75	1.77
3		速动比率	1.63	1.57
4		利息保障倍数	22.35	16.68
5	发展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	5.28%	59.15%
6		销售收入增长率	4.62%	28.69%
7		净利润增长率	5.32%	24.02%
8	盈利能力	销售利润率	9.55%	9.48%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6.57%
10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6
11	经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31
12		存货周转率（次）	6.68	5.81
13	现金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4	0.53
1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0	2.45
15	其他	每股净资产（摊薄）	4.89	4.48
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摊薄）	4.78	4.48

二、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 资产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总资产	3,218,427,871.61	3,057,137,942.35	5.28%
1	流动资产	2,736,379,363.57	2,731,246,724.59	0.19%
其中：1)	货币资金	838,387,972.63	920,451,025.31	-8.92%
2)	应收账款	1,661,228,440.61	1,465,380,654.45	13.36%
3)	存货	194,900,587.03	302,485,687.01	-35.57%
2	非流动资产	482,048,508.04	325,891,217.76	47.92%
其中：1)	投资性房地产	41,661,430.24		-
2)	在建工程	6,979,027.22	837,385.31	733.43%
3)	无形资产	48,983,066.25	503,636.54	9625.88%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37,907.62	788,796.12	2085.34%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321,842.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28.99 万元，增长了 5.28%。

1、流动资产为 273,63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 85.02%，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513.26 万元。其中：

(1)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166,122.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584.77 万元，增幅达 13.36%。主要原因是：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并购天津邮电设计院总量增加所致。

(2) 2019 年末存货 19,490.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58.51 万元，降幅达 35.57%。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完在建项目同期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48,204.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98%，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的 32,589.12 万元增加了 15,615.73 万元，上升了 47.92%。其中：

(1)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4,166.14 万元，主要是南京和武汉的房屋出租，从固定资产科目调整转出所致。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697.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 倍。主要是公司总部“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开工建设增加投资所致。

(3)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4,89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并购天津邮电设计院、湖北兰新两家公司，其土地使用权形成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723.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 倍。主要原因是上海事业部支付购置房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负债合计	1,565,562,957.77	1,543,868,285.04	1.41%
1	流动负债	1,560,866,824.68	1,543,868,285.04	1.10%
其中：				
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2)	应付票据	204,861.00	1,851,522.00	-88.94%
3)	应付职工薪酬	13,138,017.16	48,502,821.09	-72.91%
4)	其他应付款	42,950,104.55	24,062,576.43	78.49%
2	非流动负债	4,696,133.09		不适用
5)	递延收益	3,100,000.00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负债总额为 156,556.3 万元，比上年 154,386.83 万元增加了 2,169.47 万元，增加了 1.41%。其中：

(1) 短期借款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为了保持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维持原有借款总量不变。

(2)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支付了职工工资和奖金所致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根据合同约定未到期的天津设计院股权转让并购款所致。

(5) 递延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湖北兰新未确认的政府补助。

(三) 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864,913.84	1,513,269,657.31	139,595,256.53
1	股本	337,760,000.00	337,760,000.00	0.00
2	资本公积	742,394,537.02	742,394,537.02	0.00
3	盈余公积	57,091,689.84	42,653,695.98	14,437,993.86
4	未分配利润	478,276,950.85	390,886,334.10	87,390,616.75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5,286.49 万元，其中股本 33,776.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74,239.45 万元、盈余公积 5,709.1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7,827.7 万元。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 13,959.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9.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249.26 万元，计提增加盈余公积 1,443.80 万元，分配股利 5,066.40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8,739.06 万元。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3,384.90	179,006,907.41	-35.5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3,608.02	-18,759,575.79	631.7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2,374.58	666,719,454.31	-107.1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56,728.59	826,966,785.93	-108.36%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361.35 万元，降幅 35.54%；主要是公司在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的同时，加大了对应付款项的支付力度。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726.3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收购湖北兰新公司、天津设计院及对境外公司投资所致。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770.24 万元，比 2018 年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8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募集资金 62,627.74 万元。

三、2019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1	营业收入	1,831,741,052.09	1,750,827,644.90	4.62%
2	营业成本	1,462,901,477.24	1,383,005,767.15	5.78%
3	税金及附加	10,830,666.81	9,999,081.20	8.32%
4	销售费用	53,907,777.55	60,960,519.77	-11.57%
5	管理费用	77,532,262.28	51,871,928.90	49.47%
6	研发费用	53,177,516.73	53,900,057.46	-1.34%
7	财务费用	2,833,984.46	7,408,872.34	-61.75%
8	利润总额	175,012,327.82	165,906,209.09	5.49%
9	所得税费用	21,442,553.47	20,093,058.92	6.72%
10	净利润	153,569,774.35	145,813,150.17	5.32%
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5	0.5606	-19.46%

1、经营业绩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7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5,082.76 万元增加 8,091.35 万元，同比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山东、北京、辽宁等区域业务增加；境外新成立子公司，境外业务量逐步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营业税金也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

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对比有所下降，主要是控制各项支出、节约成本费用所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要是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媒体费用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所致。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 283.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理财收入所致。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经营业绩正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固定格式，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其摘要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初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83,883,263.74 元（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下同）；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92,610.61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63,161,208.49 元。2019 年派发现金 50,664,000.00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664,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2%；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412,497,208.49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办理 2020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相关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的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设定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1）在任董事李六兵、李云、陆念庆及候选董事邹鹏飞未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仅领取职位薪酬；
- （2）董事于力、吴艳琴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 （3）独立董事林家儒、汤湘希、徐驳年度津贴标准 6 万元/年（税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提名邹鹏飞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邹鹏飞先生简历：

邹鹏飞，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1999 年任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科长；2000 年-2004 年任武汉市信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2012 任武汉天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任武汉天鹏兴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邹鹏飞先生持有公司 204.14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